

美国乐儿文化学校超越非凡国际游学 夏令营协议书

甲方：美国乐儿中国文化中心

经营范围：文化教育、冬夏令营、中美交流

联系地址：6940 S Holly Circle, Centennial, Colorado 80112 USA

联系电话：303-221-6688 school@chinesechildren.org

中方协调：**彭琼** 信箱：714901453@qq.com 手机：13007177777

乙方(学生姓名):

乙方监护人:

乙方护照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所住地:

若乙方未满 18 周岁，请填写监护人信息，由监护人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乙方自愿参加甲方组织的国际游学文化夏令营活动并已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乙方及其监护人（以下统称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夏令营教程计划纲要及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注意事项和本协议有关约定，接受该等文件所规定的条款约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国际游学文化夏令营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乙方自愿选择参加甲方组织的中国中学生国际游学文化夏令营活动：

城市：美国丹佛市

行程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30 日。

（二）行程安排：

7/14 到达，甲方代表和寄宿家庭接机。

7/15-16 休息、调整时差。和寄宿家庭相互了解。

7/17 上午 9 点：开营典礼、师生介绍、课程活动介绍、学前培训。

7/18-27 寄宿家庭生活，中心上课，参加课外活动（周末与寄宿家庭在一起活动）。

7/28 结业典礼：颁发证书，学生老师寄宿家庭才艺表演、聚餐。

7/29 购物、和寄宿家庭告别。

7/30 欢送、返程。

第二条：费用

(一) 该国际游学文化夏令营费总计 3300USD (美金叁千叁百元整)。

学费包括以下费用：

- (1) 签证服务费
- (2) 出国前培训费
- (3) 机票协调费
- (4) 旅行和夏令营期间中心中方代表陪同和协调费
- (5) 本期文化夏令营的全部学杂费
- (6) 学生在丹佛期间统一安排的交通费、游览费，在寄宿家庭的食宿费
- (7) 行程中统一安排的接待费用、交流费用、游览活动费用
- (8) 在丹佛期间医疗保险费

夏令营团费不包含以下费用：

- (1) 乙方从所在城市/出发地城市往返丹佛城市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 (2) 行程计划外消费 (包括但不限于：非夏令营计划内食宿行、家长食宿行、活动、其它个人花费、电话费、保险外个人伤病医疗费、小费、损坏境外学校、住宿家庭、营地设施赔偿费用等)。
- (3) 团费中未包含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支付 夏令营费用支付时间：

- (1) 乙方需在报名时支付夏令营定金 1500 美金/人。报名截止日四月 30 日，满员即止。
- (2) 乙方需在出行前三十天 (六月 15 日前) 支付全部余款。

费用支付方法：

乙方将费用直接汇往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乙方**姓名、开户行、开户行地址、电话**。乙方须在款项汇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汇款凭证以邮件或扫描方式发送至甲方 (school@chinesechildren.org) 以便甲方确认汇款是否到账。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Colorado Business Bank - (CoBiz Financial)
1401 Lawrence St, Suite 1200
Denver, CO 80202
800.574.4714
Domestic Routing # 102003206
International Routing #CBIZUS55 (Swift code)
Account # 3538958
Address: 6920 S. Holly Circle Centennial CO 80112
Tel: 303-850-9998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一) 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 (二)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全部夏令营团费。
-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协议约定的行程安排。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当在签订协议前通过其网页(www.joyouscenter.org)向乙方提供《夏令营教程计划纲要》、统一安排的夏令营项目具体内容和时间、活动次数和时间、教师简介、餐饮、交通等等信息。

(二) 甲方应当在学生成行前,通过书面材料培训形式向乙方告知夏令营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美国相关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宗教禁忌。

(三) 甲方在开营前通过现场召开说明会或者其他方式,进一步讲解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中国领事馆联系方式)。

(四) 甲方在整个夏令营活动过程中,应尽必要的提醒和安全保障义务,以保障夏令营活动成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应根据勤勉尽责原则配合保险公司和学生家长及时处理,及时通知乙方父母或监护人,履行积极救助义务。

(五) 甲方应提示乙方应当自行购买出境个人旅游意外保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夏令营教程计划纲要和夏令营行程安排等信息,并有权要求甲方告知住宿、餐饮、交通等方面的情况。
- (二) 乙方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相关旅游保险。
-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安排行程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自身心理及身体健康。如乙方有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过敏史、精神病等不适宜参加夏令营的情况,应当在签署协议时主动告知甲方。如乙方明知其具有以上情况,仍报名参加夏令营,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境外期间,应当维护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尊严与形象,遵守美国的公共秩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举止文明、不涉足不健康场所。尊重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尊重服务人员的人格,不在景观、学校、建筑上乱刻乱画。

(三) 乙方清楚知道中美在文化、饮食等各方面的差异,保证在寄宿家庭生活期间尽全力融入家庭,做到对寄宿父母和家中孩子及宠物有爱心,做到有礼貌、热情,独立、自尊、讲卫生、不挑食、不无理取闹,不轻易要求换家庭。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

(一) 退出

1. 如因乙方个人原因选择退出夏令营,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扣除相关业务损失费:

(1) 甲方邀请函发出后,无论乙方以何种理由退团,甲方扣除 **300 美金**作为业务损失费。

(2) 出发前 **30 天至 45 天(含 45 天)**: 甲方扣除 **800.00 美金**作为业务损失费,如乙方按此标准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支付业务损失费。

- (3) 出团前 29 天（含 29 天）以内：甲方扣除 1,000 美金团款作为甲方业务损失费。
- (4) 出团前 10 天（含 10 天）以内：甲方扣除全部团款作为甲方业务损失费。
- (5) 如发生拒签，则扣除签证及签证服务费 1500 人民币。

（二）特殊情形的合同解除

- (1) 如乙方在签署协议后才告知甲方其具有不适宜参加夏令营的身体或心理疾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扣除相关费用，退还乙方剩余团款。
- (2) 如乙方在夏令营过程中脱团、分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夏令营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改变夏令营内容行程（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情况除外），造成学习游览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未能补救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团队成员不同意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

（二）本协议意外事件是指：甲方已尽合理义务，仍不能避免而导致旅游行程的列车和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或者取消；恶劣天气变化、交通堵塞、重大礼宾活动等事件。

（三）在行前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甲方扣除已发生的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剩余团款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有关法律法规。
- （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夏令营行程安排》、以及《夏令营教程计划纲要》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安排》和《纲要》可在网上下载 www.joyouscenter.org。

-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甲乙双方往来的电子邮件、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监护人：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